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 7 栋 4 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33,540,3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851,3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86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代表股份 26,413,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96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7,126,7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0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10,851,3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86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已向公司请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潘党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潘党育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潘胜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潘胜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郭玉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郭玉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廖兴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廖兴群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周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周方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立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杨立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华金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华金秋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启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黄启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文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王文若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符国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符国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万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杨万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5,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15,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朱怡辰女士、张林丽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4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06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0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0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09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10 审议通过《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3,53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晓静律师、颜一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